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五洲新春

股票代码：6036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峰、俞越蕾

住所：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

通讯地址：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王学勇、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变动性质：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本增加和减持，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报告书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授权或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洲新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8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持股情况.....	9
二、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内容	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1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声明.....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7
附表	18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五洲新春/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峰、俞越蕾
信息披露一致行动人	指	王学勇、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本增加和减持，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减少
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出具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系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 基本信息

1、张峰

姓名	张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2419630705****
住所/通讯地址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俞越蕾

姓名	俞越蕾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2419640110****
住所/通讯地址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王学勇

姓名	王学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2419620906****

住所/通讯地址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南明街道南门外 100 号 23 幢 4 楼
法定代表人	张峰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号	91330624586263704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软木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研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6 日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南明街道南门外 100 号 23 幢 4 楼

(2) 出资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张峰	2,900.00	58.00	自然人
王学勇	1,086.96	21.74	自然人
俞越蕾	1,013.04	20.26	自然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3) 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五洲控股主要董事/高管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或地区居留权
张峰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王学勇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俞越蕾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俞继平	男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宋超江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3、蓝石投资

企业名称	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继平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624587789249W
注册地址	新昌县南明街道南门外 100 号 23 幢第四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五洲新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新春转债”转股致公司股份总数增加、新龙实业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因其业绩对赌回购注销、自身资金需求减持股份，持股比例减少。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将结合证券市场变化情况增加、减少或不改变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持股情况

(2) 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五洲新春股份149,660,0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2,324,683股）的51.196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五洲新春股份138,451,165股，占公司总股本（328,690,121股）的42.12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峰	69,621,123.00	23.8164%	69,621,123.00	21.1814%
2	王学勇	26,188,237.00	6.5960%	26,188,237.00	7.9675%
3	俞越蕾	19,281,618.00	3.6623%	19,281,618.00	5.8662%
4	五洲控股	23,863,421.00	8.9586%	23,360,187.00	7.1071%
5	蓝石投资	10,705,695.00	8.1633%	0.00	0%
合计		149,660,094.00	51.1965%	138,451,165.00	42.1221%

注：1.本期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量，为截止到2019年3月8日的持股情况，总股本为292,324,683股。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数量，为截止到2022年9月13日的持股情况，总股本为328,690,121股。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9.0744%。其中因主动减持导致持股比例减少3.6623%、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减少0.0093%、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5.4028%，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尾差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内容

（一）蓝石投资减持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蓝石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蓝石 投资	2019.12.26-2019.12.26	大宗交易	2,923,200	1.000%	7.40-7.40
	2019.12.26-2020.01.08	大宗交易	2,896,800	0.9910%	7.40-9.08
	2020.09.14-2020.09.17	大宗交易	4,885,695	1.6713%	7.58-7.77
合计				3.6623%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1 月 9 日、2020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五洲新春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五洲新春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二）新龙实业业绩补偿回购注销致公司总股份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

公司于 2018 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实业”）100%股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吴岳民、吴晓俊、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控股”）、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龙投资”)(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方根据对新龙实业盈利情况的预测，向公司做出业绩承诺，2021 年 8 月 13 日因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补偿回购注销 1,022,408 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三）“新春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82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3.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春转债”，债券代码“1135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春转债”自2020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08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进行了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可转债价格调整相关规定，自2021年6月15日起“新春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调整为8.75元/股。

截至2020年9月13日，公司总股本为292,324,683股；2020年9月14日至2022年6月10日，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7,387,84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五洲新春股份138,451,165股，占五洲新春总股本的42.1221%，其中已质押股份64,386,578，占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数的46.50%，占五洲新春总股份的19.5888%，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股	限售股				
张峰	69,621,123	-	21.1814%	21,643,400	31.0874%	6.5847%
王学勇	26,188,237	-	7.9675%	12,963,178	49.5000%	3.9439%
俞越蕾	19,281,618	-	5.8662%	6,690,000	34.6963%	2.0354%

五洲控股	6,770,187	-	7.1071%	6,500,000	98.8434%	7.0249%
	-	16,590,000		16,590,000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张峰：_____

俞越蕾：_____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王学勇：_____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证明及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和身份证明文件；
- 三、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以供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新昌县
股票简称	五洲新春	股票代码	6036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峰、俞越蕾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一致行动人名称	王学勇、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一致行动人联系地址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取得 ☐ 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新龙实业业绩补偿回购注销 可转债转股致使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49,660,094 持股比例：51.196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8,451,165 持股比例：42.1221%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持股比例减少 9.074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